

資料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添馬艦發展工程 — 立法會綜合大樓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就添馬艦發展工程中，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額外樓面面積的要求。

背景

2. 二零零六年六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進行添馬艦發展工程（63KA），工程預算費用為 51 億 6,890 萬元。工程計劃包括下列設施的設計和建造：

- (a) 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124 680 平方米的政府總部大樓；
- (b) 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36 230 平方米的立法會綜合大樓；
- (c) 面積不少於兩公頃的休憩用地；
- (d) 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41 000 平方米的 500 個停車位、起卸貨物區和其他附屬設施；以及
- (e) 兩條有蓋行人天橋。

3. 二零零八年一月，當局把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設計與建造合約批予金門一協興聯營公司（承建商），造價為 49 億 4,000 萬元。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要求

4. 一直以來，當局和承建商與立法會秘書處和行政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敲定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各項細節。各項設施的設計佈局已大致確定。行政管理委員會最近要求增加

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樓面面積，以供若干公用設施和立法會秘書處辦公室之用，細節如下－

- (a) 提供額外 **220 平方米**以擴展立法會圖書館為憲制圖書館。該憲制圖書館的藏書主要包括有關香港政制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內地及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憲制等書籍；
- (b) 提供額外 **140 平方米**以設立法會資料室，用作評核有保存價值的檔案，並以專業的方法保存有關檔案，以供公眾查閱；
- (c) 提供額外 **103 平方米**，於立法會會議廳附近設立可供手語翻譯員使用的錄播室及攝影室；及
- (d) 提供額外 **733 平方米**的辦公地方予增加的職位，其中包括 26 個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度「資源分配工作」批准設立的職位，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另外，行政管理委員會已同意，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申請增加 35 個及 73 個職位。若這些職位未能在有關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成功獲分配資源，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會動用儲備用作設立所需職位，以應付因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啓用而增加的工作量。此外，另預留辦公室總面積的 5% 作為將來擴展之用。

5. 有關要求的摘要及承建商初步估計的費用如下－

項目	淨作業樓面面積 ¹ (平方米)	估計總建築樓面面積 ² (平方米)	承建商估計的費用
公用設施			

¹ 淨作業樓面面積 = 建築面積所有房間和可使用空間的總面積。

² 總建築樓面面積 = 總樓面面積（即淨作業樓面面積 + 電梯大堂、升降機槽、樓梯、天井、走廊、水電管道、牆身厚度、垃圾房、洗手間等）+ 機械機房 + 隔火層等。估計數字可能在發展設計細節時作出調整。

項目		淨作業樓面 面積 ¹ (平方米)	估計總建築 樓面面積 ² (平方米)	承建商 估計的費用
(a)	擴展現有的立法會圖書館與憲制圖書館	220	220	} 2,800 萬元
(b)	設立額外的立法會資料室	140	140	
(c)	供手語翻譯員於立法會會議期間使用的錄播室	50	50	400 萬元
(d)	攝影室	53	53	400 萬元
秘書處辦公室				
(e)	供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度「資源分配工作」批准設立的26個職位之用	250	} 2 006	} 7,700 萬元
(f)	預計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度「資源分配工作」申請或動用行政管理委員會儲備增加的35個及73個職位之用	483		
(g)	5%預留空間供日後擴展員工辦公室之用	219		

項目	淨作業樓面面積 ¹ (平方米)	估計總建築樓面面積 ² (平方米)	承建商估計的費用
總計	1 415	2 469	1 億 1,300 萬元

6. 承建商表示，可利用立法會綜合大樓低座地下的立法會圖書館和紀念品商店上的雙層空間，加建樓層以供第 5 段所述項目(a)和(b)之用；及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低座一樓技術員室上的空間，加設項目(c)和(d)。至於項目(e)至(g)所需的樓面面積，則可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高座之上加建一層(面積為 981 平方米)。

7. 但承建商指出，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低座加建樓層(即圖書館和技術員室之上的樓層(第 5 段所述項目(a)和(d))之前，必須進行若干準備工程(即額外的上蓋建築和樁帽工程)³。為免工程作廢，當局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底決定是否加建樓層。這是要求進行準備工程的最後限期。有關費用估計約為 300 萬元。如當局在該日期以後才作決定，樁帽、地庫(地庫一樓)、柱和樓板可能需要拆卸及重建，有關準備工程的費用將會超過億元，並對整體時間表造成嚴重影響(或會延誤九至十二個月)。至於其他改動(項目(e)至(g))，有關的擴展計劃已經在現時的合約中預留彈性，但是我們仍須於年底作出決定。

8. 上述數字只是非常粗略的估計，正由建築署核證，而實際數字有待與承建商進一步磋商才能確定。此外，這些新建設施添置的家具和設備，亦會帶來額外開支。

³ 有關準備工程的詳細項目包括：

- (a) 須增加連接橫樑以加強樁帽之付載力；
- (b) 須增加混凝土柱身的鋼筋；
- (c) 須增加混凝土樓面板的預埋連接鋼筋；
- (d) 從 1/F to 1M/F 的攝影師室及手語翻譯員工作室，須強化鋼柱結構；及
- (e) 須增加預埋電線喉管於混凝土柱身及樓面板。

有關的程序和時間表

9. 由於因更改工程範圍而需要增加的「核準工程預算」幅度已超越當局獲授權的範圍，故我們必須徵求財委會的批准。此外，加建樓層用作秘書處辦公室，會增加總樓面面積及改變了相關的地積比率，故須徵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許可。上述的面積數據，亦須要經政府產業署審核。

10. 考慮到有關的程序，我們預計可於二零零九年底前諮詢財委會。然而，正如上文第 7 段所述，當局須於五月底前就準備工程向承建商發出指示，因此我們希望盡早把計劃告知委員。我們在本年較後時間向財委員申請撥款時，會按照一般程序，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詳情。

未來路向

11.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告知了行政管理委員會此事的最新進展，並得到了委員會的全力支持，以進行有關工程。視乎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要求展開有關圖書館的準備工程，並跟進其他所需程序，以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和財委會的撥款批准。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九年五月